

吉林大学本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吉林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教书育人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三条 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需要，我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职辅导员、卫生技术、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教管理研究、专职科研等系列各级职务。

第三章 评聘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由校长办公会议行使校聘任委员会职责，负责确定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各级职务聘任人选，决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聘任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是聘任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制度，开展各系列新来校人员确定（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向聘任委员会报告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医院管理处、校工会等相关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处。

第七条 高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

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全校高校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依据吉林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

（一）学校分别成立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会、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资料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编辑（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附属医院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校医院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高教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上述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和评审各级职务拟聘人选。

（二）学校成立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委员会，负责制定会计系列各级职务聘任条件，对中层单位推荐的会计（审计）系列各级职务人选进行评议，推荐拟聘人选。

（三）学校组建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建学校高校教师以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相关领域专家或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推荐委员会委员总数不少于 11 人。

第九条 中层单位其他系列专家推荐组织。

各中层单位成立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组（以下简称“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高校教师以外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推荐人选，同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一）推荐组组长由中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中层单位党委（总支）书记担任（不设二级独立党组织的中层单位，原则上由支部书记担任），成员 7-15 人（对于专业技术人

员较多的单位可适当增加),成员由各中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提名,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二)中层单位可以聘请业务相关单位或服务对象单位代表共同组成推荐组,外聘人员一般不超过推荐组总人数的1/2。

第十条 附属医院院级卫生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各附属医院成立院级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附属医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附属医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不少于25人并且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各附属医院院级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评审本单位卫生技术系列各级职务人选资格,报学校附属医院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受理与本单位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的异议;审议本单位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组织议事规则。

(一)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组织的议事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必要时,经主任委员(组长)同意,可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由主任委员(组长)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副组长)主持。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其评审(推荐)意见

方为有效。

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3}{4}$ 及以上方为有效。

（三）评审（推荐）组织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工作会议委员人数的 $\frac{2}{3}$ 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方为评审通过。当同意票得票数达到参会委员 $\frac{2}{3}$ 的人数超过限额时，按照得票数多少，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在得票数相同且必须排序时，须对得票数相同的应聘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并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当得票 $\frac{2}{3}$ 以上人数少于限额时，不得重新投票，表决结果有效。

未出席工作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时，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方为通过。

（四）表决结果只公布通过人员名单，不公布表决票数。表决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布时不分先后顺序。

（五）评审（推荐）组织成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

（六）召开工作会议时，应指定监票人 2 名，负责监督投票工作。记票结果须由监票人和主任委员（组长）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副组长）签字确认。

（七）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作回避制度。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十二条 常规渠道。

满足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要求、任职条件要求的高校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正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破格渠道。

对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在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表现出较大发展潜力的高校教师，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对取得重要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师，可不受学术业绩条件限制，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申报渠道。

（一）本科教学渠道。为进一步强化“以本为本”，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对在教学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可由本科教学渠道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定点帮扶渠道。投身定点帮扶一线，解决农技难题、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发展特色农牧业产业，带领农民增收脱贫的高校教师，可由定点帮扶渠道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先进技术渠道。在先进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校教师，可由先进技术渠道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成果转化渠道。对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可由成果转化渠道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其聘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专项申报渠道，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置。

第五章 申报基本要求和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基本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职业道德素养，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有效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及以上。

（三）原则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逐级申报。

第十六条 任职条件。

（一）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应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为导向，坚持内涵式发展，坚持质量为先；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各教学科研单位还应在吉林大学高校教师各级职务任职标准、学部业绩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高校教师各级职务业绩细则（业绩要求应不低于学部业绩条件），经学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二）专职科研系列高级职务申报资格、学术业绩条件参照科研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有关要求执行。

（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由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第六章 聘任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中层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负责。

高校教师连续两次申报教授职务评审未通过的，须隔 1 年方可再次申报。申报次数以申报人参加校外同行评议为统计依据。连续及再次申报者，应在最近一次申报后取得新的代表性成果。年限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人员不受申报次数限制。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

（一）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等审查。中层单位党组织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存在师德师风等失范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申报材料审查。中层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基本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具有申报资格的人员。

（三）成果材料展示。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成果材料均应在本单位内部集中公开展示。中层单位负责受理对相关申报材料的异议。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公示。

学校将中层单位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中层单位评审（推荐）组织负责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条 中层单位评议。

（一）高校教师系列

1. 学院教学委员会按照《吉林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申报人教学工作评议。

2.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听取申报人员述职，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3. 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讲师职务拟聘人员，向学部推荐教师高级职务人选。

（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1. 中层单位推荐组听取申报人员述职，推荐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2. 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非教学科研单位为领导班子会议）对本单位推荐组提出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向学校推荐人选。

第二十一条 中层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中层单位对确定的讲师职务拟聘人员名单、教师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名单以及其他系列各级职务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天，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二条 讲师职务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对中层单位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讲师职务拟聘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三条 副教授职务学部评审。

各学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审定本学部副教授职务拟聘人选，向学校推荐教授职务人选。

第二十四条 其他系列学校评审（推荐）。

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评审，审定拟聘人选。

第二十五条 副教授职务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对学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副教授职务拟聘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六条 其他系列学校评审（推荐）结果公示。

学校对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拟聘人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七条 教授职务学校评审。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部推荐的教授职务人选进行评审，审定教授职务拟聘人选。

第二十八条 教授职务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对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教授职务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公示期内的异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聘任。

校聘任委员会确定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各级职务聘任人员名单。

学校综合考量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专业技术队伍结构比例和成果质量等情况，下达岗位限额。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校长直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教师，可由校长直接提名聘任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新聘人员来校后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其与学校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为准。来校工作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成果可以合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依据，重点考核在现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人员，符合相应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所在系列副高级职务（出站入职后不满一年的高校教师仅需通过中层单位的教学能力考核，考核方式由中层单位自行确定，教学工作不做具体要求），考核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以来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四条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军转干部，其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认定原则上要求如下资历：

（一）取得博士学位；取得硕士学位满2年或本科毕业后满5年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务；

（二）取得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后满1年可认定研究实习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委派会计人员的职务聘任。

凡属学校委派的会计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中层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组织。

第三十六条 在国（境）外人员的职务聘任。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工作（含合作研究）的人员，在学校批准期限（含批准延长时间的延长期）内可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逾期回校的，原则上其在出国（境）期间的聘

任结果无效，须重新参加学校的职务聘任。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聘。

由高校教师岗位调整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转聘事宜，由校聘任委员会审议。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在不同系列岗位间调动工作的，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转聘同一级别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以现聘职务应聘高一级职务；必须转聘同级别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由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因受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处分，应做出专业技术职务调整的，按相关决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引进人才的高级职务聘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准聘长聘职位教师申请长聘教师职务聘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全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争议处理小组，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会科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受理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评审（推荐）范围内的投诉或举报，对相关投诉或举报进行调查、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涉及学术不端的，根据吉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前，不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投诉或举报须事实清楚、有较充分证据，并签署实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争议处理小组受理投诉或举报时限为评审（推荐）会议后公示期限内。

第九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员应自觉遵守职务聘任工作纪律，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严禁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推荐）聘任组织成员、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评审（推荐）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履职，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严格执行评聘标准，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接受请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六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按有关规定实行工作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诚信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一）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或撤销其本次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

年内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在聘任中发现并查实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推荐）聘任组织成员的，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或撤销其本次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无理取闹、诬告陷害、干扰评审工作的人员，取消其三年内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五年内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四）各单位不得擅自放宽条件和降低标准，对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评审政策与评审程序，导致评审结果不公正的，其评审（推荐）结果无效，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同时取消相关单位的评审权限，由学校代评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推荐），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申报材料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学校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中层单位开展的评审（推荐）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五十一条 各中层单位评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档案须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系列人员的考试等相关报名工作，由校聘任工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行业执业、从业标准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特殊要求的，从

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并推荐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条例（暂行）》（校发〔2002〕4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